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	51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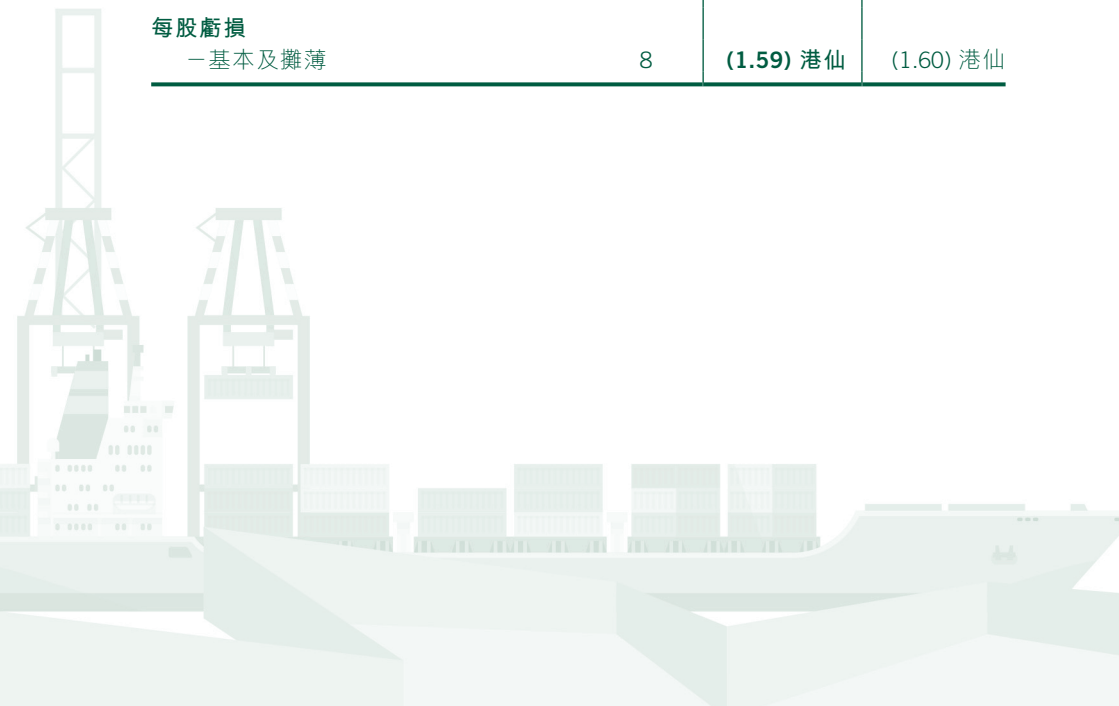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2,339	168,463
銷售成本		(289,828)	(227,554)
虧損毛額		(107,489)	(59,091)
其他收入		8,505	7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1,090	(3,48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9,70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	12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7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6)	(7,206)
行政開支		(74,040)	(71,913)
融資成本	5	(91,902)	(56,89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00	4,0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847)	(492)
除稅前虧損		(209,773)	(194,118)
所得稅抵免	6	4,768	1,361
期內虧損	7	(205,005)	(192,7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3,516)	18,0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9,692)	(3,9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	455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7,506)	(7,9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70,714)	6,6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5,719)	(186,14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0,110)	(192,245)
— 非控股權益		(4,895)	(512)
		(205,005)	(192,75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9,816)	(185,673)
— 非控股權益		(5,903)	(474)
		(275,719)	(186,14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1.59) 港仙	(1.6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5,350	195,022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31,342	283,724
商譽		257,773	123,574
無形資產		250,747	205,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664	192,7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17,108	527,461
投資物業		21,535	15,745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1	1,727	683
存款—非流動部份	11	—	66,711
受限制現金		62,957	9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4,9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部份		5,856	2,775
遞延稅項資產		27,781	120
		2,178,790	1,708,361
流動資產			
存貨		277,264	53,69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97,649	58,793
其他應收款項	11	531,659	299,260
預付款項	11	372,317	426,3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440
預付租賃款項		8,169	6,87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945	2,1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15,026	17,833
可回收稅項		9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25	101,785
		1,442,692	971,2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26,293	411,227
預收款項		9,51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2,192	17,17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17	87	425
應付董事款項	17	16,128	1,5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616	877
借貸	14	1,528,286	1,049,146
應付可換股債券		213,244	256,032
應付或然代價		62,100	317,628
財務擔保撥備		44,652	-
保證撥備		2,063	3,357
稅項負債		6	4,064
		2,902,179	2,061,454
流動負債淨額		(1,459,487)	(1,090,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9,303	618,1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81,842	600,138
儲備		(1,287,087)	(1,244,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245)	(644,464)
非控股權益		33,809	39,712
總虧絀		(571,436)	(604,7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13	5,115	4,937
借貸－非流動部份	14	939,269	1,039,050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66,999	92,847
應付或然代價－非流動部份		155,250	–
遞延稅項負債		124,106	86,071
		1,290,739	1,222,905
		719,303	618,1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00,138	1,641,990	3,368,411	42,363	13,244	183,644	129,910	11,343	(6,635,507)	(644,464)	39,712	(604,752)
期內虧損	-	-	-	-	-	-	-	-	(200,110)	(200,110)	(4,895)	(205,0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2,508)	-	-	-	(52,508)	(1,008)	(53,5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	(9,692)	-	-	-	(9,692)	-	(9,692)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	(7,506)	-	-	-	(7,506)	-	(7,5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	-	-	-	-	(69,706)	-	-	-	(69,706)	(1,008)	(70,7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9,706)	-	-	(200,110)	(269,816)	(5,903)	(275,719)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取票據	-	-	-	-	-	-	-	(11,343)	11,343	-	-	-
於轉換可換取票據時發行股份	8,179	22,932	-	-	-	-	-	-	-	31,111	-	31,111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或然代價	73,525	204,399	-	-	-	-	-	-	-	277,924	-	277,9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1,842	1,869,321	3,368,411	42,363	13,244	113,938	129,910	-	(6,824,274)	(605,245)	33,809	(571,4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97,899	1,630,063	3,368,411	34,920	980	108,826	135,050	11,343	(6,274,908)	(387,416)	644	(386,772)
期內虧損	-	-	-	-	-	-	-	-	(192,245)	(192,245)	(512)	(192,75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048	-	-	-	18,048	38	18,0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	-	-	-	-	(3,941)	-	-	-	(3,941)	-	(3,9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	-	-	-	455	-	-	-	-	-	455	-	455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	-	-	-	-	(7,990)	-	-	-	(7,990)	-	(7,9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455	-	6,117	-	-	-	6,572	38	6,61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55	-	6,117	-	-	(192,245)	(185,673)	(474)	(186,14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 並無失去控制權	-	-	-	-	685	-	-	-	-	685	10,915	11,600
購股權發行後發行股份	2,000	11,580	-	-	-	-	(5,140)	-	-	8,440	-	8,440
轉撥	-	-	-	1,238	-	-	-	-	(1,23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9,899	1,641,643	3,368,411	36,613	1,665	114,943	129,910	11,343	(6,468,391)	(563,964)	11,085	(552,8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附註：(a) 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股份合併，於繳入盈餘入賬總金額約3,368,411,000港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前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須維持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該企業決定。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儲備中金額約5,163,000港元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產生已收現金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股本交易所視作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並無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190	(227,03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27)	(20,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4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850)	79,57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576)	-
成立聯營公司之注資	-	(33,322)
向聯營公司注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6,350)	(32,1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495)	(6,733)
融資活動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19	-
新增借貸	341,388	497,678
償還借貸	(255,934)	(287,052)
已付利息	(66,468)	(23,978)
受限制現金減少	31,043	-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8,44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1,6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648	206,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657)	(27,07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1,503)	6,6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85	70,18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25	49,7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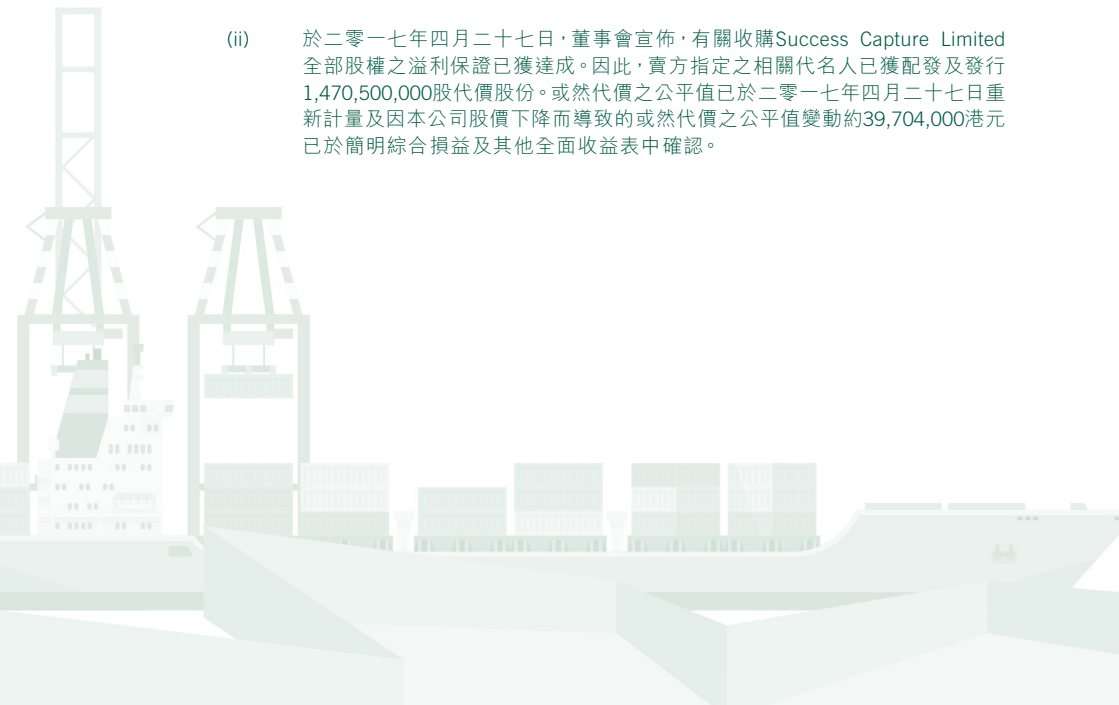
1. 編製基準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09,77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459,487,000港元及571,436,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現時銀行及其他人士授出之可動用融資、將與債權人磋商延遲付款到期日、積極拓展新客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與地方政府磋商提供協助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已完成收購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華凱重工」）之全部註冊資本。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完成收購華凱重工後，華凱重工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凱重工之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有關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因此，賣方指定之相關代名人已獲配發及發行1,470,500,000股代價股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重新計量及因本公司股價下降而導致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39,704,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業務報告為一項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		智慧停車 及汽車		鋼結構工程		總計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電子業務 千港元	及安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7,590)	26,166	-	80,306	103,457	-	182,339
—分部間銷售	11,526	-	-	-	-	(11,526)	-
分部收益總額	(16,064)	26,166	-	80,306	103,457	(11,526)	182,339
分部業績	(213,333)	131	(16,711)	(26,876)	12,026		(244,7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8,50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1,3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9,70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231)
分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2,300
分估合營企業之虧損							(2,8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957)
除稅前虧損							(209,773)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船舶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 及汽車 電子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0,992	—	580	96,891	—	168,463
—分部間銷售	—	14,885	1,620	—	(16,505)	—
分部收益總額	70,992	14,885	2,200	96,891	(16,505)	168,463
分部業績	(146,954)	(274)	(3,340)	(3,923)		(154,4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61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9,9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0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92)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68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2,882)
除稅前虧損						(194,11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船舶製造業務	799,779	813,180
— 貿易業務	17,819	8,069
— 融資租賃業務	224,106	221,667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767,668	709,396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915,148	—
分部資產總額	2,724,520	1,752,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664	192,7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17,108	527,46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現金	100,683	195,785
可供出售投資	14,95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856	7,21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701	4,128
綜合資產	3,621,482	2,679,607
負債		
分部負債		
— 船舶製造業務	1,944,583	1,773,558
— 貿易業務	17,730	8,029
— 融資租賃業務	543,603	523,207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314,545	194,430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635,353	—
分部負債總額	3,455,814	2,499,224
應付可換股債券	280,243	348,879
應付或然代價	217,350	317,628
遞延稅項負債	124,106	86,0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616	87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87,789	31,680
綜合負債	4,192,918	3,284,359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2)	-
匯兌收益(虧損)	21,493	(3,415)
其他	(169)	(69)
	21,090	(3,48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債券	24,231	17,502
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	30,779	15,240
其他借貸	34,445	21,244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2,447	2,904
	91,902	56,890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255	3,879
遞延稅項	(5,023)	(5,240)
	(4,768)	(1,361)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788	2,9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907	23,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11	3,068
員工成本總額	30,933	29,55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72	650
非審核服務	450	350
	1,022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96	25,3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10	3,600
無形資產攤銷	19,748	19,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4,179	3,77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136,969	156,34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6	9,942
撥回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9,304	47,18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0,110)	(192,2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93,451	11,994,9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9.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之股息。董事已決議於本中期間不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4,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6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完成收購華凱重工全部註冊資本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0,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94,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164,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41,000港元）之樓宇已質押予中國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以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附註14）。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727	683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減：呆賬撥備	202,245 (4,596)	59,594 (801)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197,649	58,79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199,376	59,476
按金－非流動部份	-	66,711
其他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327,720 (22,494)	88,427 (15,62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305,226	72,805
可收回增值稅項 已付建造按金 存放於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之按金（附註c）	163,771 14,724 47,938	149,453 - 77,00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531,659	299,260
預付款項（附註d）	372,317	426,389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一年）；(2)買賣智慧停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3)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及(4)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惟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4,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1,000港元）按年利率12%（二零一六年：12%）計息。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

應收華凱重工前任股東、前任董事及有關聯人士款項約189,233,000港元（約人民幣164,550,000元）。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船舶買家已向四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有關造船合約之進度款項。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進度款項，惟餘額乃由代理／利益相關者託管，以確保該等進度款項用於支付相關造船合約產生的成本。受託管的進度款項將根據造船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 (d) 預付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造船之原材料、鋼板及船舶部件所支付之金額。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續）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124,085	56,643
90日以上但一年內	60,566	1,320
一年以上	14,725	1,513
	199,376	59,476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631	20,348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325)	(2,245)
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現值	15,306	18,103
減：累計減值虧損	(280)	(270)
	15,026	17,833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融資租賃款項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為一年內。

概無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剩餘價值須於報告期末入賬。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年利率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份	5,115	4,937
貿易應付款項	183,348	70,86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3,374	41,865
收購華凱重工之應付代價	59,800	-
應付擔保人款項	1,712	1,652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3,474	12,668
應計承辦費	5,127	7,135
應計政府基金	29,900	28,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9,558	248,187
	826,293	411,227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0,488	9,315
31-60日	2,894	7,439
61-90日	8,795	3,730
超過90日	161,171	50,376
	183,348	70,860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313,558,000港元及27,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51,564,000港元及340,862,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0.35%至36%	0.35%至43.80%
浮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	4.75%至8.03%	4.75%至8.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12,1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25,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835,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145,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7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公司（「江西造船」）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125,2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8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015,000元））之抵押，有關借貸按年利率5.75%（二零一六年：5.7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償還。



1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買方」）與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霍起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凱重工之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倘華凱重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個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則有關代價須上調至最多人民幣270,000,000元。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可根據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予以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i) 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3,150,000港元）於完成後90日內支付予賣方；ii) 最多人民幣54,000,000元（倘第一個有關期間取得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於華凱重工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iii) 最多人民幣135,000,000元（倘第二個有關期間取得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於華凱重工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採用購買法入賬。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凱重工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凱重工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多元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

華凱重工從事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結付部份初步代價	(32,77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	(32,576)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以現金結付部份初步代價	32,770
初步代價之未付部份(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58,760
應付或然代價	213,570
總代價	305,1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值及暫定商譽詳情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300
預付租賃款項	49,720
遞延稅項資產	27,462
無形資產	65,804
存貨	98,314
貿易應收款項	25,5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2,122
可收回稅項	646
可供出售投資	14,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296)
預收款項	(9,663)
銀行借貸	(205,095)
其他借貸	(49,347)
財務擔保撥備	(43,876)
遞延稅項負債	(36,44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76,301
暫定商譽	128,799
購買代價	305,100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3,718
--------------------------------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約13,862,000港元溢利乃源於華凱重工之新增業務。截至六個月止之收益中約103,457,000港元乃產生自華凱重工。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將為約202,4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約214,4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於假設於本期間初收購華凱重工而釐定本集團「備考」虧損時，董事已根據於業務合併初次入賬時產生的公平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而非根據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957,983,840	597,89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a）	40,000,000	2,000
於兌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b）	4,775,000	2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2,758,840	600,138
於兌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c）	163,580,000	8,179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或然代價（附註d）	1,470,500,000	73,5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636,838,840	681,8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李先生」）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行使購股權後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新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95港元將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21）兌換為4,775,000股新普通股。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指定兌換價將3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63,580,000股新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於達成溢利擔保後就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股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70,500,000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有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a)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吳革先生(「吳先生」)(附註i) — 墊付貸款 — 就收購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九江金湖」)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 87	25 400
	87	425

(b)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李先生(附註ii) 張士宏先生(「張先生」)(附註iii) 汪三龍先生(「汪先生」)(附註iv) — 就收購九江金湖而應付之代價及應計薪金	7,004 8,838 286	1,046 5 470
	16,128	1,521

17.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b) 應付董事款項(續)

附註:

- (i) 吳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李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642,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李先生亦就擔保償還一名人士(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其中一名股東)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iii)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張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4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000,000元)。

- (iv) 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汪先生亦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授出之融資人民幣158,0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015,000元)。

- (c)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趨勢而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從而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2,9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60,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六年：40,20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221,000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從而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5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667,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六年：5,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40,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有關訴訟之撥備約人民幣13,8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12,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申索不可能導致現金利益流出超過本集團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名分包商向江西省南昌縣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合約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13,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名供應商向高郵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銷售電纜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9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c) (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36,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燃氣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53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6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51,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e) 華凱重工以獨立第三方華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兩間船舶代理公司（「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書之條款，華泰重工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預付金額的尚未償還總餘額約為人民幣86,446,000元。

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華凱重工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77,309	128,787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506,230	308,802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20,428	116,239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0,103	78,977
	714,070	632,805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循環原則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可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歸類（第一至三層級）之公平值架構。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1,945	2,177	-	-	-	-	1,945	2,177
財務負債								
應付可換股債券					13,872	13,872	13,872	13,872
— 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	-	-	-	66,999	92,847	66,999	92,847
應付或然代價	-	317,628	-	-	217,350	-	217,350	317,628
	-	317,628	-	-	298,221	106,719	298,221	424,347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財務		按公平值		應付或然代價	
	負債		計入損益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3,872	55,018	92,847	-	-	315,740
兌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	-	(31,111)	-	-	-
已徵收利息	-	-	5,627	-	-	-
已付利息	-	-	(940)	-	-	-
添置	-	-	-	92,954	217,350	-
公平值變動	-	(55,882)	576	(107)	-	-
延長二零一七可換股票據 (定義見附註21)	-	14,736	-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	(315,740)
於期/年末	13,872	13,872	66,999	92,847	217,350	-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即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本公司須按200,000,000港元之金額（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金額」）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然而，經與投資人（其為唯一登記票據持有人）（「投資人」）協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投資人已同意本公司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支付贖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投資人償還贖回金額中之100,000,000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投資人尚未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償還贖回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及方式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的償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即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之唯一票據持有人）的相關事件通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要求本公司按認購人持有之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總額之94%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前之未付利息為數約63,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相關事件通知，有關金額將抵銷根據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相關抵押文件而於現金賬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持有之現金。有關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已向認購人悉數償清。



21.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

假設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07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00股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預期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予有關票據持有人之尚未償還贖回金額；
- (2)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其他債務；及
- (3) 約19,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貿易業務以及金融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造船業依然保持低迷的狀態，本集團繼續尋求戰略轉型，加大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的投資，並將產業鏈向下延伸，開展智慧停車場投資與運營業務。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完成的對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的收購，本集團將業務擴大至大型橋樑、船舶配套等鋼結構業務，並在南通地區初步形成了涵蓋鋼結構和造船業務的生產基地，為集團重工業務向沿海發達地區轉移奠定了基礎。有關二零一六年年末延遲交船的七條船，其中一條已達成和解協議並在報告期內交付船東。其餘六條船本集團依然在同船東協商之中，力爭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達成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182.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8.4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80.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6.89百萬港元）。造船業務錄得外部負收益27.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外部收益70.99百萬港元），收益為負數主要是由於遲交船隻所致的預計減價金額109.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剛完成收購的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錄得收益103.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虧為107.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09百萬港元），與去年大幅增加81.91%，主要由於遲交船隻所致的預計減價金額。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56.89百萬元上升至91.90百萬元，主要是停車場業務新增融資及新收購的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帶來的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上升。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00.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192.2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外部負收益為27.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外部收益7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遲交船隻所致的預計減價金額109.2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造成。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與船東就延遲交付的七條船談判，其中一條船已達成協議並交付船東；而根據最新談判進程，本集團估計遲交的四條船隻的售價將會降低。本集團已就該事件成立特別談判小組，積極解決與船東就在建船隻的技術糾紛，爭取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度解決全部延遲交船問題。

為從根本上解決造船業務虧損嚴重、發展受限的問題，本集團已參股國有企業於南通成立大型造船廠，利用南通優越的地理，以及國有企業的豐富資源優勢，對集團造船業務進行整合，將富餘出來的產能轉移至停車場設備、特種設備的製造，並將富餘的土地、碼頭等資產進行整合，拓展物流、修船等業務。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總收益80.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96.89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17.11%。由於停車場業務的重心向停車場投資和運營轉移，多個投資項目尚處於建設當中，收效尚未得到體現，同時公司在停車場運營業務的市場佈局已經開始，將成為停車場業務下一步的重要盈利來源。

汽車電子業務加大了新產品開發力度，新推出了互聯網相關的新產品，產品升級換代已經取得初步成效。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成功擴大業務範圍至鋼結構工程及安裝。該分部四月至六月錄得收益103.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該分部的業務主要為大型橋樑建設、船舶製造等提供相關鋼結構產品。鋼結構行業發展已納入中國多項政府規劃文件內，本集團預計該分部業務將持續健康發展。另一方面，收購的完成將有利於本集團整合現有與造船業務相關的機械製造及加工、汽車設備製造業務，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6.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金融租賃業務

於回顧期間，金融租賃業務並無錄得外部收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0.58百萬港元）。金融租賃業務主要為本集團之造船業務以及智慧停車場業務提供資金，外部收益有所減少。本集團於分別佔有20%及25%股權的浙江海洋租賃有限公司及浙江千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分得溢利共10.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09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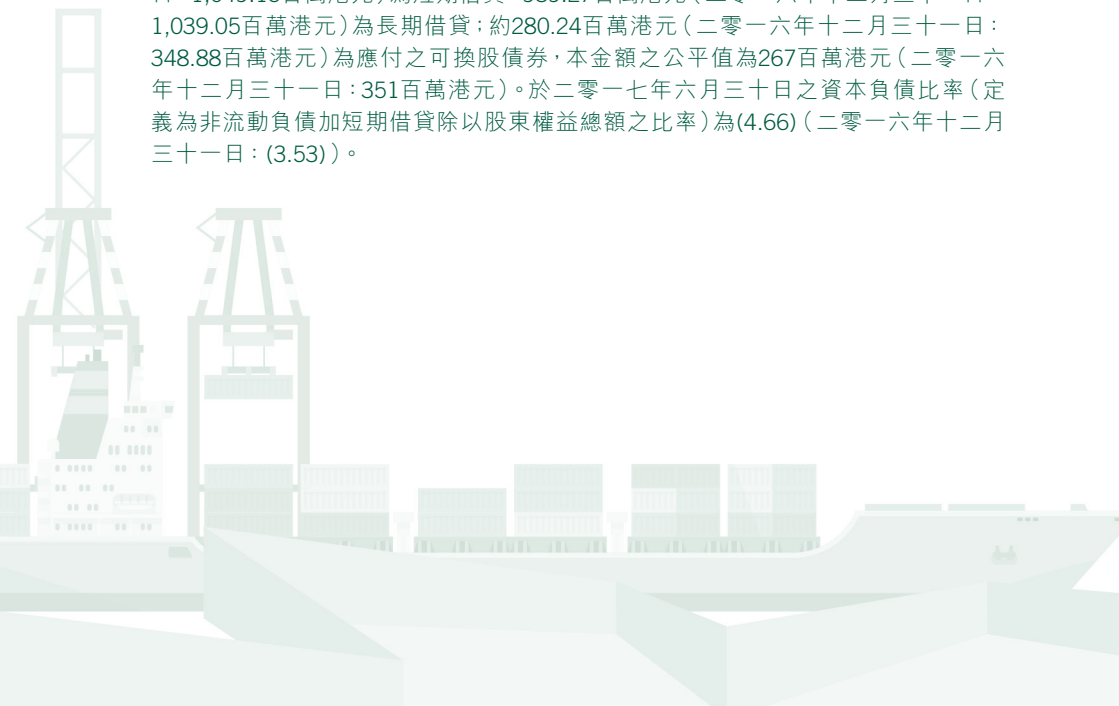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簽訂收購協議，準備收購一間位於江西省的輪船貨運公司，以利用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州船廠」）的現有長江岸線及碼頭發展物流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9百萬港元），其中1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已抵押；1,52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9.1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939.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05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約280.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88百萬港元）為應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公平值為2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加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6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款1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物業、廠房及設備225.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84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145.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7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8,87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15,000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之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完成及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即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本公司須按200,000,000港元之金額（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金額」）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然而，經與投資人（其為唯一登記票據持有人）（「投資人」）協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投資人已同意本公司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支付贖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投資人償還贖回金額中之100,000,000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與投資人尚未就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償還贖回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及方式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的償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即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之唯一票據持有人）的相關事件通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要求本公司按認購人持有之有關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總額之94%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前之未付利息為數約63,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所有尚未償還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相關事件通知，有關金額將抵銷根據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相關抵押文件而於現金賬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持有之現金。有關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已向認購人悉數償清。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

假設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07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00股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預期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10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應付予有關票據持有人之尚未償還贖回金額；
- (2)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之其他債務；及
- (3) 約19,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訴訟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從而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2,9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360,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六年：40,20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221,000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從而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5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667,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六年：5,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40,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有關訴訟之撥備約人民幣13,8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12,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申索不可能導致現金利益流出超過本集團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名分包商向江西省南昌縣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合約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13,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名供應商向高郵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銷售電纜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9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36,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燃氣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53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6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251,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 (e) 華凱重工以獨立第三方華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兩間船舶代理公司(「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書之條款，華泰重工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預付金額的尚未償還總餘額約為人民幣86,446,000元。

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華凱重工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77,309	128,787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506,230	308,802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20,428	116,239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0,103	78,977
	714,070	632,805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大力發展智慧停車和汽車電子業務，繼續加大對智慧車庫及汽車電子設備的投資，與合作夥伴合作，提供停車場設備設計製造、停車場投資和經營管理、車主增值服務等一籃子服務。展望未來，隨著我國汽車數量的不斷增多和城市停車難問題的日益嚴峻，本集團認為該分部業務富有潛力且前景光明。



繼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的收購完成，本集團正式進軍鋼結構的加工行業，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得以擴大，造船業務的相關風險進一步分散。本集團將利用華凱重工的技術工藝及優秀的管理團隊，將華凱現有部份業務與造船業務、停車場業務進行整合，將部份江州船廠的造船業務轉移到沿海成本低、人才聚集、物流方便的南通地區。

本集團的造船業務方面正面臨轉型期，一方面我們將儘快解決剩餘六條船的延遲交船問題，一方面我們將逐步改變接单策略，從江州的現有地理位置和人員素質出發，改為生產河道用小型船，縮減生產規模、降低成本，渡過造船業的低谷期。

武穴長江大橋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完工，位於其附近的江州船廠擁有的長江岸線、碼頭和土地將得益於其方便的地理位置，成為貨運和倉儲業務必不可少的自然資源。本集團將利用此契機，盤活江州船廠的相關資源，開發相關業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21,577,954	70,000,000	7.27%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345,000 (附註1)	-	3.77%
周安達源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9,743,000	0.36%
汪三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20,110,600	0.15%
張士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600,000	107,581,000	2.46%
劉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00	0.81%
胡柏和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項思英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向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1：李明先生被視為於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之514,3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任何僱員、顧問、諮詢師、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之貢獻,以及作為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姓名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期內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董事						
周安達源	4,743,000 45,000,000	- 45,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5.693港元 0.211港元
張士宏	1,581,000 16,000,000	- 16,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5.693港元 0.211港元
	90,000,000	-	9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汪三龍	4,110,600 16,000,000	- 16,0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0.211港元
李明	70,000,000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劉進	110,000,000	-	11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項思英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胡柏和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向穎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0.211港元
小計	360,434,600	-	360,434,600			
僱員 (合計)						
	2,339,880 50,000,000	- 50,0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0.211港元
	280,000,000	-	28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0.280港元
小計	332,339,880	-	332,339,880			
其他 (合計)						
	33,675,300 196,000,000	- 196,000,0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0.211港元
小計	229,675,300	-	229,675,300			
總計	922,449,780	-	922,449,78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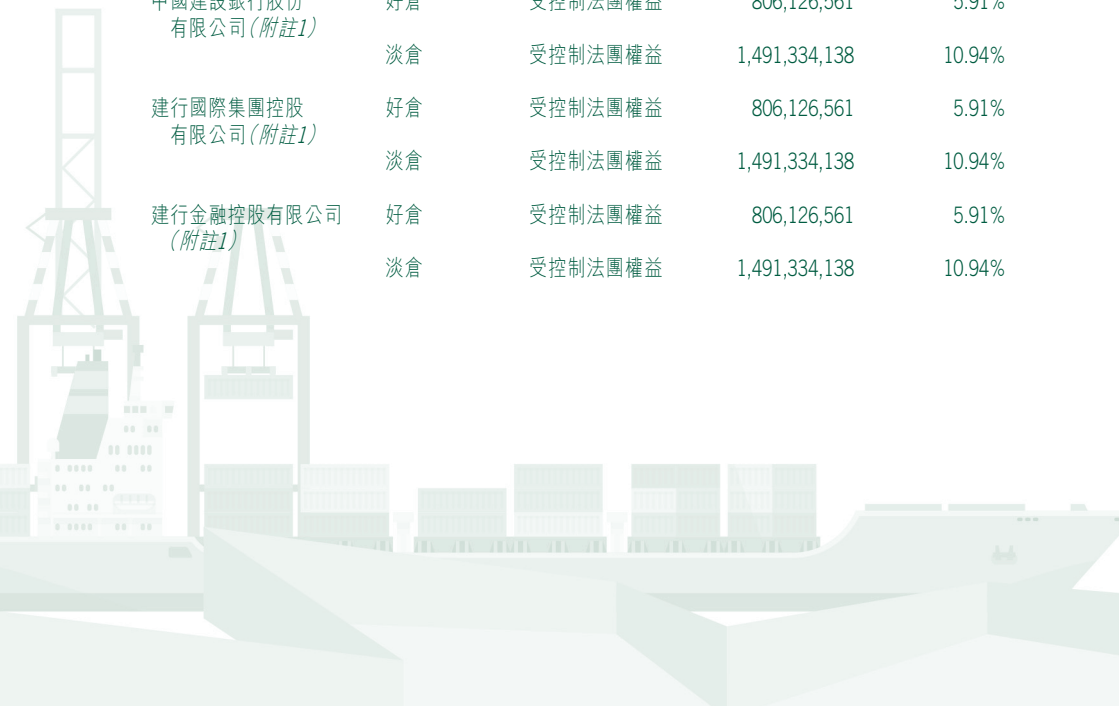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有關聯人士披露)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5.91%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0.9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5.91%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0.94%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5.91%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0.94%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5.91%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0.94%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5.91%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0.94%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6,126,561	5.91%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334,138	10.94%
Prosper Talent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6,126,561	5.91%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491,334,138	10.94%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38,888,888	14.95%
李明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1,577,954	7.27%

附註：

- (1) Prosper Tal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2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公司被視為於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本公司806,126,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1,491,334,138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2) 李明先生之權益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一節中亦已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載列：

- 李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獲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751）（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